附件4

**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聘用协议书**

甲方（用人单位）：

乙方（研究生）：

为明确研究生担任“三助一辅”工作聘用期间学校相关单位和研究生个人的权利和义务，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乙方自愿申请到甲方担任“三助一辅”工作，并承诺聘用期间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，接受甲方的工作绩效考核。

第二条 甲方可以根据岗位需要安排乙方的工作内容和时间，但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的学习和科研工作。在乙方上岗之前，甲方须根据岗位的实际情况，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岗前培训。

第三条 甲方依据自身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申请，安排乙方在（单位）从事（助教、助管、学生辅导员）工作，具体工作内容为。

第四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，乙方的聘用时间为个月，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，每周工作时长是。

第五条 在本岗位聘用协议有效期内，若出现工作调整或在聘用考核中发现乙方不适合岗位需求，或乙方出现违反学校校规校纪情况，甲方可单方面与乙方终止协议；乙方不得无故离岗，如有正当理由确需离岗的，需提前两周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岗。

第六条 乙方聘用期间享受相应的岗位津贴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根据工作内容、工作时间和工作量确定为元/月。

第七条 法律效力：本协议文本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 乙方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